

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Huahao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 2 号 12-125

邮编：101300

电话：010-62205799

传真：010-62205799

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Huahao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LLP

关于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华昊报字（2026）第 0009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石数科”）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华昊审字（2026）第 0062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所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金额是-1,574,177.00 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959,030.79 元，股本 58,799,998.00 元，未弥补亏损额超过了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二。真石数科为应对上述事项，积极推进业务模式创新与转型升级，实施全面成本管控、拓展市场与强化客户管理，强化技术创新与产学研合作，真石数科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对公司相关债权债务承担兜底责任，并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真石数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有关事项的披露,并说明该事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真石数科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959,030.79元,股本58,799,998.00元,未弥补亏损额超过了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二,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真石数科在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中针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真石数科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一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对真石数科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真石数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数据的影响。

###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无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之情形。

###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真石数科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华昊华昊报字（2026）第 0009 号）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9 日

研(4)  
10  
15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QYBW4E

名称 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群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2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125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20日

证书序号：001209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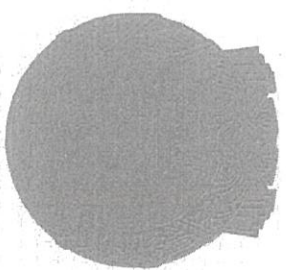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12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0]010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07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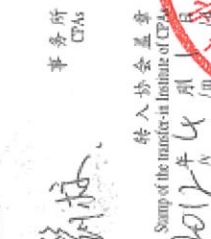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姓名 Full name 李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625197609262630



李群 110001092578

110001092578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0004-06-2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362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年      月      日  
/      /



姓名: 顾春蕊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7-10-08  
工作单位: 北京华远华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206196710080320

